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教研字〔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直管县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省属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疫情防控与教育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的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研究质量，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教学的促进作用，经研究决定，2020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立项仍采用网上申报、网上管理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1. 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申报主体是幼儿园、中小学一线教师。

2. 省属普通中专的教师也可以申报。

3. 承担了教育硕士培养任务的高校，以及承担了省教育厅组织的“江西省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志愿实习支教”任务的高等院校也可以申报。但是，研究内容仅限于研究中小学教育教学问题；主持人必须是高校专职教师，必须吸纳教育硕士、支教大学生或者当地幼儿园、中小学教师一起申报本课题；同时，鼓励高校专职教师作为课题组成员，与幼儿园教师、中小学教师一起申报本课题。

二、课题目标和研究指南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以实践、应用为主要特征，以提高教师的专业发展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目标。

2020 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研究指南（见附件 1）。

三、申报名额

1.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申报立项课题名额见附件 2。

2. 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每校可申报两个课题。

3. 承担了教育硕士培养任务的高校和承担了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志愿实习支教任务的本科类师范院校申报数不超过 20 项；承担了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志愿实习支教任务的专科院校申报数不超过 10 项。

相关单位要严格按名额分配数上报给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和服务机构——省课题基地办。超过名额申报的，省课题基地办不予受理。

4. 课题最终的立项数，不下指标，由我厅聘请专家严格按照评审标准，根据课题质量评审确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申报单位均在网上提交课题申报书。

2. 申报人、申报单位均无须缴纳立项申请费、结题评审费。

3. 课题负责人正在承担省课题基地办研究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4. 教师课题，负责人限 1 人，课题组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不含课题负责人）；“龙头课题”，负责人限校长 1 人，课题组核心成员不得超过 10 人（不含课题负责人）。

5. 申报人应填写《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登录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申报书中“课题负责人单位”一栏，请严格按照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公章名称，规范表述；“课题名称”及其他栏目内容都要规范表述，并严格按照盲审要求填写《课题活页》（即活页内不能出现“课题申报人”、参与人的姓名，也不能出现所在单位、所在县市区市的名称，否则会被取消课题参评资格。活页上申报人、参与人的姓名、学校、所在县市区名称，请均用×××代替）。

6. 请各级申报单位认真核对本单位《2020 年全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纸质稿的内容，在确保准确无误后，加盖公章，上报至上级课题基地办存档，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课题基地办、各有关中专和高校的课题管理部门将《汇总表》报送省教研室研培科（省课题基地办）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

7.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教研室要及时通知所属学校，省属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各有关高校课题管理部门要及时通知有关院系，动员、组织教师申报。

8. 课题立项申报工作中，各有关单位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

登录江西教研网 <http://jiaoyan.jxedu.gov.cn/>，点击页面上的“网上课题申报”栏目进入云平台，按流程提示，完成用户注册（已经注册的教师，请用原注册的账号登录），提交申报材料。

课题申报系统和平台的开通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 8 时至 10 月 14 日 24 时。逾期系统和平台自动关闭，无法登录，也不再受理。

本通知下发后，申报人员可在江西教研网“课题资源”栏目中下载《申报书》和《申报书活页》预填；云平台开通后，

再正式网上申报。

2. 材料审核

各级课题基地办要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者符合申报条件，并严把质量关，保证申报材料的原创性、真实性。申报材料出现差错和弄虚作假、抄袭等现象，由申报单位承担责任，除取消该课题的立项资格，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逐级评审

请学校和各级课题基地办按照省课题基地办颁布的《江西省中小学课题立项标准》认真组织专家逐级严格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统一上报。

校级评审时间为 10 月 15 日 8 时至 10 月 18 日 24 时。

县级评审时间为 10 月 19 日 8 时至 10 月 25 日 24 时。

市级复评时间为 10 月 26 日 8 时至 11 月 4 日 24 时。

省级终评后公布评审结果。

学校和县、市课题基地办评审结束后，对通过评审的课题要按申报书相应级别审批意见表格中的格式，签署“同意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单位负责人姓名，填写好日期后，再拍照或扫描上传云平台相应的表格栏目内。具体要求要求，请登入云平台，查阅相关手册。

省课题基地办组织专家终评，评选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评审结果将在江西教研网上公布，同时下发纸质通知给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研室，以及各有关中专、高校。

六、课题管理

1. 为了引导广大教师扎扎实实地开展课题研究，体现基础教育研究课题应用性的特点，发挥课题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网上立项的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2—3年，可以延期至6年（即小学教育的一个周期）。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从批准立项的时间（立项证书上的时间）开始起算。

2. 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一个月内召开课题开题会，并写好开题报告。开题后，主持人要带领团队按照计划扎扎实实地开展研究，定期进行阶段小结，做好材料的分析整理。

研究周期为两年的课题，在立项通知下达后的12个月内应召开中期会议，并写好中期报告书；研究周期为三年及以上的课题，在立项通知下达后的18个月内应召开中期会议，并写好中期报告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研究总报告在课题申报结项时，在云平台上一次性提交，未提交的不予结题。所有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查阅。

总之，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项目提倡真做研究，做真研究，通过科学、扎实的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成果，申报结项。

3. 对于批准立项的课题，为了确保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的稳定性、一致性，本课题不得更改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课题参与人员及其先后排序。若确需要更改参与人员的，要在确保课题研究一致性的前提下，在申报结题时提

出正当的理由、详细的变更人员身份情况、研究分工和研究成果以及所做出的重大贡献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课题研究参与人员变更申请报告》，该书面报告经由学校、县级教研室和市级教研室加盖单位公章后，于申报课题结项前寄至省教研室研培科收，同时需要课题负责人电子拍照以备结题时上传至云平台。变更人员的申请报告经省课题基地办审批后，由云平台的技术人员执行变更操作。

4. 为了促进课题管理网络化、信息化，加快教研信息化步伐，提高管理效率，减去繁琐程序，减轻老师负担，全省基础教育研究立项课题不再使用纸质申报书管理，所有通过云平台申报的立项课题都不再办理纸质《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盖章手续，立项课题一律通过云平台电子档案管理。经省级专家评审通过并经教育厅审核批准立项的课题，由省课题基地办统一印制《立项证书》，作为课题立项凭证，制发给每位课题负责人。

5.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课题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县级管理水平，形成县、市、省三级和谐配合的课题管理体系，更好地为中小学校教师发展服务。

请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研机构督促本行政区域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研机构，加强对本县（市区）课题管理人员的管理，使之更好地指导本县市区中小学教师云平台申报立项、结项课题工作，高质量完成今年和今后本

地教师课题立项、结项的全部工作。

七、相关说明

1.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项目的“龙头课题”必须校长、园长亲自挂帅，担任课题负责人。申报时，校长、园长要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科学、正确的判断，对国际、全国、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在对学校发展进行研究全面分析、准确把握的基础上，以学校发展为目标，以本校（幼儿园）为样本对象，选择符合学校（幼儿园）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课题进行研究，并以此为契机，提高科研水平，提高领导力，全面推进学校（幼儿园）工作，办人民满意教育。

2. 教育硕士培养高校、音体美支教大学生培养高校必须以新时代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为政策依据，围绕我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职前教师培养、在职教师培训的“痛点”“堵点”，科学选题，扎实研究，取得有助于我省基础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价值的科研成果。

八、联系方式

逐步建立完善各级课题管理QQ群、微信群。

1. 联系方式：

(1) 省级课题云平台联系QQ群：639803386

(2) 云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频 13803546879，汪燕青 15970675951。

2. 省课题基地办联系电话:

0791-86765900 0791-86765902.

3. 材料报送省教研室研培科地址: 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519 室, 邮编: 330038。

附件: 1. 2020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2. 2020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名额分配表

3. 2020 年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